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45/99-00號文件

2000年1月1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有關支付酬金予各政府所設 委員會非官方成員的事宜

目的

此份文件旨在就應否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以檢討有關支付酬金予各政府所設委員會非官方成員的事宜，徵詢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每當財務委員會審議支付酬金予各政府所設委員會的非官方主席／成員的撥款建議時，委員往往會就支付該等酬金的政策進行討論，並對不一致的政策提出質疑。

現時的情況

3. 在2000年1月7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在考慮支付酬金予投標投訴審裁組織(下稱“審裁組織”)的主席及副主席時，亦提出同樣的質疑。委員更特別關注下列問題：

- (a) 在哪些情況下委員會的非官方成員會就其服務獲支付酬金；
- (b) 如審裁組織一般只向委員會的正副主席而非成員支付酬金的理據為何；及
- (c) 釐定酬金金額的理據，尤其在涉及專業執業者時。

4. 由於向某委員會支付酬金的方法，由相關的政策局決定。因此，屬於不同政策局的政策範疇的各個委員會，在做法上可以有頗大差別。雖然政府當局已撤回有關上述審裁組織的撥款建議，以便交由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但委員同意應獨立研究有關支付酬金予各委員會非官方成員現行安排的政策。

日後的路向

5. 由於決定個別委員會的酬金安排是由相關的政策局負責，因此研究相關政策的工作並不屬於任何一個現有的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有鑒於此，財務委員會的委員同意將此事轉介內務委員會，以便內務委員會考慮應否成立小組委員會全面研究此議題。

徵詢意見

6. 請議員考慮應否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支付酬金予各政府所設委員會非官方成員的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0年1月11日